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)的(环卫处采购融雪剂、抑尘剂(分包三)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融雪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潍坊宸信融雪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82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潍坊宸信融雪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